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富途控股有限公司(3588)

股份簡稱：富途控股-W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本資料表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後資料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於2022年12月22日的最新版本
B. 外國法律法規	於2022年12月22日的最新版本
C.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8年12月28日的最新版本
D. 存託協議	於2019年3月7日的最新版本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12月29日

第A部分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序號	規則	事宜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4.	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5.	上市規則第4.10條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6.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7.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
8.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9.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11.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有關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作為全方位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已將業務擴展到美國及新加坡，且在中國擁有強大背景和豐富資源，儘管如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大多數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並將繼續常駐中國深圳，我們於2007年12月開始在該市運營，並將大部分管理及行政資源集中於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制訂下列措施以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均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為進一步確保能從速答覆聯交所查詢，常居於香港的首席財務官陳宇先生（「陳先生」）亦被任命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任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及陳先生的聯絡資料，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李先生亦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人及授權代表；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陳先生有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以達到商業目的，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上市起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請合規顧問；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的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千先生（「于先生」）及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現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其在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管理。于先生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資格，故其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林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有關於先生及林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基於下列建議安排，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

- (a) 于先生將盡量應邀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b) 于先生及林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c) 林女士將協助于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d) 林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于先生溝通。林女士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于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繼續向其提供協助，使委任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本公司及于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ii)年度報告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限制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章程細則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其載列了主要股東保障標準。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規定，聯交所如未能確信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可拒絕其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如本公司)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

章程細則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9、20及21段，(ii)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餘下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首次股東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納入章程細則的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待通過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1) 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訂明，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

(b) 待通過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2) 同股同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註1：遵從此規則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受益人。

註2：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此條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註：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同股不同權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3) 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 (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同股不同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c)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同股不同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受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同股不同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5) 如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已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同股不同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同股不同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6) 上市後，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同股不同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同股不同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並須於獲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7)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同股不同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同股不同權股份的留置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同股不同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股份受益人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8)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同股不同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同股不同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任何同股不同權，且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i)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核數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c) 待通過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批准

- (10)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1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
- (13)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須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
- (15)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
- (16)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
- (18)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
- (2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本公司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
- (2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
- (2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 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3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以：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4)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5)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6)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 檢視及監察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同股不同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包括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28)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9) 就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0)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i)同股不同權架構；(ii)發行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1)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2)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同股不同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3)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同股不同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4) 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中(i)明確指出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身份；(ii)披露其同股不同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及(iii)披露同股不同權股份所附帶同股不同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39、8A.40及8A.41條)。

根據我們的現行章程細則第88(f)及88(h)條，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聯屬公司，在我們現行章程細則中定義為「騰訊投資者」)有權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此外，根據我們的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未經騰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改章程細則第88(f)及88(h)條。除騰訊投資者享有該等權利外，本公司尚未向其他股東授予任何其他特殊權利。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規定，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並反映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獲悉數轉換，騰訊投資者已書面同意終止其在上市後享有的該等特殊權利，並且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提出決議，從章程細則中刪除騰訊投資者的此類特殊權利(「終止騰訊特殊權利」)。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護措施，本公司將在首次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現時規定的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法定人數規定」)；(b)倘董事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1條延期召開股東大會，須指明延期召開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取消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項下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的董事酌情權，及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項下董事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釐定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發行具優先權或凌駕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權力，以及使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項下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制於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受下列條件所規限：(x)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

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由於或關於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為免生疑問，美國存託股份的買方、持有人及賣方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而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託協議約束，而無論彼等的爭議、糾紛或申索是否由於或關於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法院選擇說明**」），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終止騰訊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修訂董事就類別股份權利的權力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為完整起見，本公司、存管信託公司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對於因存託協議所建立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的任何性質的索賠或爭議或分歧，存管信託公司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事仲裁規則，全權酌情決定將此類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為免生疑問，這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向聯邦法院提請申索。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由於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其所有權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並在任何此類訟案、訴訟或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此類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要求以下方面：

- (a)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所載的規定將分別令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須於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該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該等持有人分別參加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並於上述會議中投票）表決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由於部分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即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及8A.24條所載規定）僅令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將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與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將須僅在B類股東大會上由必需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在B類股東大會須經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已發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表決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將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其是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題）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現行章程細則，無需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A類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意或許可，B類股東大會通過的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為有效授權，且憑藉及根據全體股東大會（定義如下）通過的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定義如下），該等修訂妥為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時方生效。此外，因為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其是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題）將不會對A類普通股所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故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無需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行同意或許可，且概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正當質疑僅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上述的方式通過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c) 倘(i)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均獲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通過；及(ii)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獲B類股東大會通過，則於所有股東可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股東亦將被要求就另一項將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涉及的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議案進行投票，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不以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為條件。如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能在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批准，則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將僅被要求就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現行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票數三分之一的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按照由本公司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所作出的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定義如下），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遵從法定人數規定（即佔所有已發行且有權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所附全部票數的10%）。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均須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為免生疑問，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此外，終止騰訊特別權利須事先得到騰訊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及騰訊投資者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同意，騰訊投資者該等特別權利在上市後終止，及本公司可修訂章程細則使終止騰訊特別權利生效。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ii)於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單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i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如適用））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如果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將在隨後召開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為止；
- (3)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如任何股份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方持有，其將促使該等中間方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或全體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ii) 其將出席首次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於首次股東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iii)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或上述中間方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召開的本公司提呈相關建議決議案的每次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批准為止；

- (4) 騰訊(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統稱「**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如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方持有,其將促使該等中間方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如任何建議決議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未通過,其或上述中間方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召開的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每次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直至相關建議決議案全部獲批准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及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其現行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其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投票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 (ii)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會就通過建議決議案使用同股不同權;及
 - (iii)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獨立類別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於上市後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其將根據過渡期間合規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及第8A.24(1)及(2)條,以及若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未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7)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其現行章程細則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
- (ii) 於上市後及現行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如需將任何B類普通股轉讓予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並非董事控股公司的聯屬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該聯屬公司；
- (iii) 於上市後及現行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不會更改任何B類普通股的持股結構，除非及直至聯交所批准該等變更；及
- (iv) 於上市前，其將促使Lera Ultimate Limited及Lera Infinity Limited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13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規定於上市後及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緊隨發生任何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事件後，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均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於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上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其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完全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決定；(b)以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設立；或(c)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8) 如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能就建議決議案給予存管信託公司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其於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可基於上文第(3)、(6)及(7)段所述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諾（「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該等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現有及未來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一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分節所述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之日；(ii)本公司於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令申請的權利）。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則緊隨上市後，承諾股東（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騰訊）將分別實益擁有239,750,000股B類普通股及411,505,230股A類普通股（包括彼等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共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47.07%及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約47.07%（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00%及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85.85%（按同股不同權基準）。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i)騰訊集團通過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託管人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據本公司所深知，緊隨上市後，託管人將持有合共461,695,904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不包括交由託管人存管的由承諾股東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已計入上述股份的股份及我們為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預留作未來發行用而向我們的存託銀行發行的A類普通股），佔(x)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52.81%及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約52.81%（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y)本公司投票權的約14.11%（按同股不同權基準）。儘管承諾股東（即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騰訊）承諾投票贊成相關建議決議案，以確保該等決

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用，但無法保證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即納入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規定的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本公司自其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尚未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尚不確定雙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能否得到我們股東的充分支持，於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為免生疑問，儘管現行章程細則第17條規定，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僅於(a)經佔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時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但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中的方法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即使根據現行章程細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可(x)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或(y)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中的方法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及非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批准。此乃由於，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獲得充分大量公眾股東的書面同意將加重本公司的行政工作負擔，且此舉不可能實現。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如聯交所判定有任何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認為就保障投資者或保持有序市場而言屬必需時，除上市規則下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外，以其全權酌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除牌；
- (2) 向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當事人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載的紀律制裁措施；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的方式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上市規則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釐定，本公司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和接受，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而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可更加方便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將本集團的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以允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將在上市文件中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建議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列足夠的披露資料，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b)顯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紀錄期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對財務所造成影響的報表(「對賬報表」)，且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計會計師報告或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入年度報告中；

- (ii)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載列對賬報表；該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載入中期報告。倘相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查，須作為有關財務報表的附註而載入的對賬報表應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標準進行審查；
- (iii)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iv)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廣泛的股東基礎，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公開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公眾投資者於美國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交會的公開備案，兩名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即：

- (a)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被視為實益持有(i) 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A類普通股；(ii) 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64,000,000股A類普通股；(iii) 李先生持有的86,568股A類普通股；(iv) 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202,812,500股B類普通股；及(v) Lera Infinity Limited持有的36,937,500股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2%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之投票權的約59.4%；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被視為實益持有(i)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71,024,142股A類普通股；(ii) 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8,840,949股A類普通股及140,802,051股B類普通股；(iii) TPP Opportunity GP I, Ltd. 在冊持有的145,230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161,840股A類普通股；(iv)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在冊持有的676,61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5,412,888股A類普通股；及(v) Distribution Pool Limited在冊持有的22,099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176,792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2%，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投票權的約35.0%。

作為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本公司注意到，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有關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實踐。第10b5-1條計劃是一項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額，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以及是否落實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買賣（視情況而定）（「**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除外）以及其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於有關期間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彼等各自的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所規限，而非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彼等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可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融資活動相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和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ra Ultimate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股A類普通股（李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已被抵押作為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抵押其各自的股份作為擔保。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美國存託股份並無裁量權。如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除上文豁免所載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介紹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不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亦不會對介紹上市產生任何影響；
- (d)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上述獲許可範圍外，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該等股份的交易限制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本公司認為，有關該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該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相關計劃」）向241名被授予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授予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10,386,058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行使的期權中，1,000,000份由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持有，及9,386,058份由本集團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已授出尚未行使期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有關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披露與期權及上市文件中部分被授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有關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241名被授予人授予未行使期權，以收購合共10,386,058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相關計劃項下的被授予人包括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以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和240名本集團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被授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上市文件的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驗證240多名被授予人的地址方可滿足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被授予人的詳細個人信息，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被授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被授予人眾多，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相關期權的重要資料已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做出投資決策時就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相關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ii)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v)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期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細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v)就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被授予人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對價以及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及(vi)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240名被授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相關計劃獲授期權以收購總計9,386,058股A類普通股，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期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如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資料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240多名被授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及
- (f) 所有被授予人的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於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的主要營業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相關計劃授予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被授予人（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上文第(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該等被授予人的總人數及根據相關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相關計劃獲授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所涉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上市文件披露；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相關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上市文件披露本項豁免的詳情；
- (g) 所有被授予人(包括該等詳細資料已獲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刊載，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上市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9年3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隻代表8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期權已成為本公司實踐，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必然以美元計值。根據上文「一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符合其授予具有行使價的期權及授予價值以美元計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踐，並與其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掛鈎。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大部分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重複，及(b)本公司的做法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期權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且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授出行使價根據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釐定的期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將能夠按(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惟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股票期權，除非該等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將於上市文件中編列的日期)起，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收購，其詳情載於下文：

A公司

2021年11月，本公司與A公司當時所有者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A公司85%的權益，對價為約18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對價由A公司當時所有者與本公司計及有關業務的潛在戰略聯盟等若干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本公司運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對價。

A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互補。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完成。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a) 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b) 取得或編製A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滿足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披露要求將造成沉重負擔：

收購事項僅於2022年11月完成，而在此之前，本公司無法完全查閱A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完全熟悉A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上市文件披露所需的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因此，我們認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於上市文件中披露A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乃屬不切實際並過於繁重。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在上市文件中納入A公司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意義不大，且會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業績紀錄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c)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預計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A公司控股股東的聲明等。此外，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收購事項無需於美國市場進行披露。然而，本公司在上市文件中未就收購事項披露有關A公司的名稱。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A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原因是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通過有關資料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由於以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於業績紀錄期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認為現有披露資料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要求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發佈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確認十個實體，並認為其是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紀錄業績（「**主要實體**」，各稱為「**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在全球範圍內，本集團於六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內擁有約32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與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股本變動有關的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因為該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舉例而言，(a)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營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收的約97.8%、99.0%、98.9%及97.7%；及(b)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約99.2%、99.8%、98.1%及97.6%。因此，本集團的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此外，我們的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的主要或重大資產（除本集團的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外）、知識產權或其他主要自研技術或主要研發職能。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中披露。

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中特別指明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不會因介紹上市而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到任何稀釋。然而，於時機適當之時，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進一步發行新股籌集資金或訂立進一步收購以獲取股份對價十分必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鞏固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A類普通股均須(i)根據一般授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且發行或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不低於74.32%；
- (b)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任何新A類普通股發行導致的控股股東權益稀釋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是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目的必須是：(i)籌集資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產或業務的對價，或悉數或部分結算有關收購的對價；或(ii)根據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而增發A類普通股。

僅供說明，假設最多發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20%，則預計控股股東將於緊隨有關發行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4.32%。

第B部分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FUT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相關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利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利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進一步規定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利。

在任何股利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利應當相同。

任何自股利宣派日期起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該等股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以舉手表決，每位股東可投一票，而以投票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二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經《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理由為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申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後但於頒令委任重組人員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除法院准許外，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申請。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申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亦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意見。

4. 清盤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將分派有關資產，以使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進行強制清盤，或(i)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ii)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7. 董事借貸權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該等證券。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9.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6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相關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許可(如有)授權。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a)佔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明其觀點，即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第C部分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FUTU HOLDINGS LIMITED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Futu Holdings Limited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公司擁有並可行使具十足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6. 各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未繳足的金額(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包括(i)4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條確定。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無論其原始、已贖回、已增加或已減少的資本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級、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期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須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註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須受前述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8. 本公司擁有《公司法》所載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未界定的術語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術語的相同含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8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FUTU HOLDINGS LIMITED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8年12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表A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或所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且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含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該等權力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大多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Futu Holdings Limited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 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和規定；
「電子」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 中賦予的含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含義；
「創辦人」	指	李華；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若已採用），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p data-bbox="683 1221 1498 1310">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p> <p data-bbox="683 1357 1498 1617">(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p> <p data-bbox="683 1664 1498 1885">(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騰訊投資者」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和Qiant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

(i)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ii)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iii)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iv)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v)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vi)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vii)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前述各項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viii)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ix)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x)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含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和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和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和／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和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還是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權利以並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限制；
 - (b)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其他條款授出將按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和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和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和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相應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殊權利和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和決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但前提條件是，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輪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其面值）；
 - (b) 除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以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率、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和約束；

為此，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也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享有二十(20)票表決權。
-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 14.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在下述情況下生效：(i)如屬根據第13條進行的任何轉換，則在本公司收到第13條所述交付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或在該通知中可能指定的較晚日期生效），或(ii)如屬根據第15條進行的任何自動轉換，則在發生第15條規定的觸發該自動轉換的事件時立即生效，並且本公司應在股東名冊中進行登記，以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在相關時間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15. 當某位股東將任何一股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任何並非該股東的聯屬人士的人士時，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後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義務或法定義務而就B類普通股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被視為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含義。
16. 除第12至16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待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權、特權和限制。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三分之二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相關的所有條款，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類別股份，則可將該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他們視為不同的類別對待。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待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證書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會決定的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日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證書，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份證書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份證書。所有股份證書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0. 本公司每張股份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1.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份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份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會確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該等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證書。
22. 倘股份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被盜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被盜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和賠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份證書。
23.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4.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是關於名義價值還是面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包括表決權和參與權）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日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催繳股款

29.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收到董事會至少提前十四日發送的註明繳付時間的通知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該等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被視為在董事會的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款，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議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該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5.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會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在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計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該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個日曆日屆滿時），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0.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在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某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接受該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訂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款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會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也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b) 董事會也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5. 在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日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確定的時間和時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但任何日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日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相關轉讓文件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日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轉移

47.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在世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的要求出示該等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和其他利益，但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九十個日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會其後可保留就相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遺產管理委託書、身故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 (1.00美元) 的費用。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額的股份。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 (如有) 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和交回股份

54. 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定定的方式和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方式和條款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款項。
55.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份證書(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57.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58.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9. 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0. 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1. (a)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在每個日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召集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中應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會議上呈列董事報告(如有)。
62. (a)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其在股東的要求下，應立刻着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的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在提出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日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個日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在前述二十一個日曆日到期後三個日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3.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至少提前十(10)個日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和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如有)發出，但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且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正式召集：
- (a) 若為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表決的股東的三分之二(2/3)同意。
64.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會議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構成。
66.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7. 若董事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參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68. 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9. 若沒有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參會股東或受委代表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延期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在延期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日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1.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正式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某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3.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74.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規限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和每股B類普通股投二十(20)票。
77.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還是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
79.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8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81.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僅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受委代表。委任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3.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擬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倘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在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倘投票表決並未在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在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的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但前提條件是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於其他時間（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會議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妥為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4.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授予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5.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6.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和結算機構

87.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但前提條件是，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股份數目和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董事

8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的大多數董事選舉並任命董事長。董事長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的大多數董事決定。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長未在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在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在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f)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只要騰訊投資者至少合共持有91,671,323股本公司股份（可能因股份拆細、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而作出調整），騰訊投資者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送聯合通知的方式，任命一(1)名董事為董事會成員（「騰訊董事」）。在遵守第108條的前提下，騰訊董事僅可由兩位騰訊投資者指示或批准免職，因騰訊董事辭職、免職或身故而產生的任何職位空缺應根據本條(f)款的規定填補。一旦騰訊投資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於91,671,323股（可能因股份拆細、資本重組、重組、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而作出調整），騰訊董事的任期將自動終止。
- (g)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某位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董事的職務。
- (h) 除非本第88條另有規定，否則因根據前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日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89.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方案，並按董事會不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企業管治相關事項。
90.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1.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2.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報銷和固定津貼相結合的費用。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93.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並且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會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撤銷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前述雙方共同協商。
94.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受委代表的酌情決定表決。委託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被替任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5.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和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6.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前述各項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員。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也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倘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和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98.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任何規則。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授權委託書（無論是蓋章還是親筆簽名）或其他方式委任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還是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並擁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但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任何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並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授權任何此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也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信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受此影響。
103. 任何上述獲授權人士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

印章

105. 除非經董事會的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但此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每位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
106.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此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每位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每份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和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7.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08.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b) 身故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0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若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應某董事要求，董事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0.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多數。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的董事，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12. 若某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該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此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簽訂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簽訂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某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該等合同或交易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4.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且其本人或其公司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一樣，但前提條件是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5.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和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1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妥為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7.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個文件，每個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1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19.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1.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件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3.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4.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5.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作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6.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指定的有關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7. 董事會可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上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特定資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28.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未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款項，則可按照股份的面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被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2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1. 自股息宣佈之日起六個日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3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3.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會認為一個或多個合適的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規則。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6.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的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37.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38.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39. 董事會每個日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的進賬金額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名義金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面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並按照股份或債券的比例將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僅可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 (iii)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所需的一切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1.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轉為股本：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在他們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他們配發和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他們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和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42.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計入該賬目。
143.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的名義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但前提條件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專人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被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5. 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6. 就所有目的而言，不論是親自還是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被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被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日曆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已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已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8.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所有人士（無論與該股東共同享有利益還是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9.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50.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1.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賠償

152.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職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致的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賠償並確保其免受傷害，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適用性原則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責任。
153.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但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除外。

財政年度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個日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在每個日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5.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無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名股東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6. 倘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7. 倘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但前提條件是，未經騰訊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第88(f)和(h)條進行修訂，並且本公司不得達成將根據該等條款取消騰訊投資者權利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兼併、整合、合併或其他重組）。

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與確定登記日期

15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日曆年的三十個日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0. 為代替停止登記股東名冊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日曆日或九十個日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1. 倘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並未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股東名冊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款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3.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職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應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第D部分

存託協議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及

紐約梅隆銀行

作為託管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

存託協議

2019年3月7日

目 錄

第一條 釋義	1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1
第1.2節 委員會	2
第1.3節 本公司	2
第1.4節 託管商	2
第1.5節 除牌事件	2
第1.6節 交付；交回	2
第1.7節 存託協議	3
第1.8節 託管人；託管人辦事處	3
第1.9節 存託證券	3
第1.10節 傳發	3
第1.11節 美元	3
第1.12節 存管信託公司	3
第1.13節 外國登記處	3
第1.14節 持有人	3
第1.15節 破產事件	4
第1.16節 擁有人	4
第1.17節 憑證	4
第1.18節 登記處	4
第1.19節 替換	4
第1.20節 限制性證券	4
第1.21節 1933年《證券法》	4
第1.22節 股份	5
第1.23節 SWIFT	5
第1.24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5
第二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5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5
第2.2節 寄存股份	6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7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憑證式與 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7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8
第2.6節 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9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9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9
第2.9節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10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10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10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11
第3.3節	股份寄存保證	11
第3.4節	權益披露	11
第四條	存託證券	12
第4.1節	現金分派	12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12
第4.3節	股份分派	13
第4.4節	權利	13
第4.5節	外幣兌換	14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15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16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17
第4.9節	報告	18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18
第4.11節	預扣	19
第五條	託管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19
第5.1節	託管人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19
第5.2節	本公司或託管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20
第5.3節	託管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20
第5.4節	託管人的辭任和罷免	21
第5.5節	託管商	22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22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23
第5.8節	彌償保證	23
第5.9節	託管人費用	24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24
第5.11節	排他性	25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25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25
第6.1節	修訂	25
第6.2節	終止	25
第七條	其他事項	26
第7.1節	副本；簽名	26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27
第7.3節	可分割性	27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27
第7.5節	通知	27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28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	28
第7.8節	放棄豁免	29
第7.9節	管轄法律	29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9年3月7日訂立，訂約方為：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稱為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在此稱為託管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按照本存託協議所載，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時向託管人或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寄存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創設代表所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簽立及交付可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及

鑒於，美國存託憑證將大致上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載的形式，並作出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如本存託協議所載）；

據此，考慮到上述前提，本協議各方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下列釋義在所有方面均適用於本存託協議所用相關術語：

第1.1節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是指根據本存託協議設立的附帶存託證券權利的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為有憑證證明的憑證式證券或非憑證式證券。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附憑證格式，為1933年《證券法》規定的銷售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招股章程。除明確提及憑證的本存託協議條文外，本存託協議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憑證式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指定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第4.3節所述的存託證券分派，第4.8節所述的存託證券變動而未交付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或根據第3.2節或第4.8節出售存託證券，此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該分派、變動或出售生效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當時的股份或其他獲存託的存託證券的數量。

第1.2節 委員會。

「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的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3節 本公司。

「本公司」指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人。

第1.4節 託管商。

「託管商」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存託協議而言為託管人於香港的託管商，及託管人根據第5.5節指定的作為本存託協議的替代或增補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且亦為彼等之統稱。

第1.5節 除牌事件。

倘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且本公司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申請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則發生「除牌事件」。

第1.6節 交付；交回。

- (a) 「交付」，當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連用時，指(i)將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記賬轉移至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的機構所開立的賬戶，以轉讓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證券；或(ii)將證明以其名義登記，或獲得正式背書或附有妥當轉讓文書的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憑證實物轉讓予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
- (b) 「交付」，當與美國存託股份連用時，指(i)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記賬轉移至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所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將無憑證證明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以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於託管人簿冊，並向該人士郵遞確認該登記的聲明；或(iii)倘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要求，於託管人辦事處簽署並向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士交付一份或多份證明以該人士要求的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
- (c) 「交回」，當與美國存託股份連用時，指(i)將美國存託股份一次或多次記賬轉移至託管人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ii)在託管人辦事處向託管人交付一項指示，要求交回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或(iii)在託管人辦事處向託管人交回一張或多張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

第1.7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可不時根據其條文修訂。

第1.8節 託管人；託管人辦事處。

「託管人」指紐約梅隆銀行（一家紐約銀行公司）及本存託協議項下作為託管人的任何繼承人。「辦事處」，當與託管人連用時，指其管理存託憑證業務的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辦事處之地址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第1.9節 存託證券。

「存託證券」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已寄存或視作將寄存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尚未獲成功交付的股份，以及託管人或託管商就存託證券收到且當時根據本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和現金。

第1.10節 傳發。

「傳發」就託管人將向擁有人發送通知或其他資料時而言，指(i)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相關紙質資料送交擁有人；或(ii)經擁有人同意，採用其他程序達到向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之效果，其中可能包括(A)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方式發送相關資料；或(B)以紙質、電子郵件或電子傳訊形式發送一則聲明，告知擁有人其可於互聯網網站上查閱有關資料，且倘相關資料可供查閱，將應擁有人之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發送紙質資料。

第1.11節 美元。

「美元」指美元。

第1.12節 存管信託公司。

「存管信託公司」指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

第1.13節 外國登記處。

「外國登記處」指履行股份登記處職責的實體以及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代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任何證券寄存處。

第1.14節 持有人。

「持有人」指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或證券權利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人士，無論其乃為其本人或為他人持有，但持有人不得為該憑證或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

第1.15節 破產事件。

倘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申請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債，同意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提交呈請或作出答辯或同意尋求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下的重組或救濟，同意提交任何此類呈請，或同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絕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清算人、受讓人、受託人、存管人或扣押財產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承認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發生「破產事件」。

第1.16節 擁有人。

「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於託管人就美國存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第1.17節 憑證。

「憑證」指根據本存託協議發行的可證明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不時修訂)。

第1.18節 登記處。

「登記處」指託管人委任的按本存託協議規定對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進行登記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第1.19節 替換。

「替換」指具有第4.8節賦予其的含義。

第1.20節 限制性證券。

「限制性證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i)為1933年《證券法》第144條界定的「限制性證券」，惟可根據第144條無條件轉售之股份除外；(ii)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iii)於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時本應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股份；或(iv)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在出售或存託方面受到其他限制的股份。

第1.21節 1933年《證券法》。

「1933年《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22節 股份。

「股份」指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繳足股本且無增繳，且發行時未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之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或類似權利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惟倘本公司股份之名義價值或面值發生任何變化、進行拆分或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在發生第4.8節所述事件的情況下交換或轉換本公司股份，則「股份」其後亦指因名義價值或面值變化、拆分或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交換或轉換而產生的繼任證券。

第1.23節 SWIFT。

「SWIFT」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其繼任機構運營之金融電訊網絡。

第1.24節 終止合同權事件。

「終止合同權事件」指第4.1、4.2或4.8節所定義的某一類型的事件。

第二條 憑證的形式、寄存股份、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第2.1節 憑證的形式；美國存託股份之登記及可轉讓性。

正式憑證應大致按照本存託協議附件A所載的形式，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可適當增補、修改和刪減。除非有關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有關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由託管人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ii)由託管人正式授權高級職員傳真簽署，並由託管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親筆加簽。託管人須存置登記冊，(x)按本存託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的每一份憑證及其轉讓，及(y)按本存託協議規定交付的全部美國存託股份及其轉讓登記均應登記在該登記冊上。在本段其他條文的規限下，附有於任何時候均為託管人的適當簽立人之人士的傳真簽名的憑證對託管人具有約束力，儘管該人士於發行該憑證的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

證實美國存託股份已登記之憑證及聲明，可納入或附上託管人可能要求或規定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遵守其相關任何用途，或表明任何特定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因相關存託證券發行日期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局限所需的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並無二致的圖例或序言或修訂。

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託管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利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託管人或本公司概不在本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第2.2節 寄存股份。

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的權利證明可通過交付予任何託管商，並附上格式令託管商滿意的任何適當轉讓文書或說明或背書的方式，於本存託協議項下存託。

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託管人可要求(i)附上託管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附上指示託管人向該命令中註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書面命令；(iii)附上令託管人信納的可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託管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的證明；(iv)附上令託管人信納的可以證明相關轉讓或存託已獲得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的證明；及(v)附上一份協議或轉讓書或令託管人信納的其他文書，從而將可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利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記錄或已經記錄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附上令託管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

在任何建議寄存股份的人士提出要求且有關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的情況下，出於該人士的利益，託管人可收取將予寄存股份的證書以及本節指定的其他文書，以將該等股票轉交託管商以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寄存。

倘若託管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託管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託管人有關根據本存託協議轉讓其股份以進行寄存方面的任何限制。

託管人應指示各託管商，向託管商每次交付根據本存託協議將寄存的股票連同本節指明的其他文件時，該託管商應在完成過戶及記錄後盡快向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出示該等證書，以便轉讓及記錄將以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該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義寄存的股份。

存託證券應由託管人或託管商為及按託管人的命令或於託管人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第2.3節 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託管人應指示各託管商，於託管商收到第2.2節下的任何寄存連同該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證明後，該託管商應將該寄存告知託管人及根據書面指令可就此向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自收到託管商的寄存通知後，或託管人收到股份或有權接受股份的證明後，託管人應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指令交付就該寄存可予以發行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僅先要向託管人支付交付第5.9節所規定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託管人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寄存及轉讓存託股份所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然而，託管人僅能交付整數的美國存託股份。

第2.4節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託管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章。於作出轉讓登記後，託管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託管人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在為進行拆分或合併憑證而交回有關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託管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託管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過戶代理以於指定過戶處代表託管人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過戶代理可要求擁有人或有權獲得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出示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明，並將有權獲得與託管人相同程度的保護及彌償保證。

第2.5節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第5.9節的規定支付託管人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而支付的費用並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須有權或按該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數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該記錄日期前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給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託管人無需接受為撤回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交付須按本節規定作出，不得無故拖延。

作為接受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的條件，託管人可要求(i)各交回的憑證須以適當的空白背書或附有空白及適當的轉讓文書；及(ii)交回擁有人簽立及向託管人交付一份書面命令，指示託管人促使將正在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

因此，託管人須指示託管商在不抵觸第2.6、3.1及3.2節規定、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當地市場規則及慣例的情況下，向交回擁有人或如上述規定交付給託管人的命令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其書面命令交付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且託管人可就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發送該等指示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花費的開支。

倘為撤回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乃實物交付存託證券，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進行，惟在為撤回存託證券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的要求下及由其自擔風險及費用的情況下，該託管人須以該擁有人的名義指示託管商就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向其提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提交一份或多份證明（如適用），及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託管人辦事處或交回擁有人發出的命令中所指明的另一個地址交付。

第2.6節 交付、轉讓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作為交付、登記轉讓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託管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或無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或交回的指示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任何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存託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本存託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身份和任何簽名的真實性的證明，亦可以要求遵守託管人可能制定的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2.6節）。

在關閉託管人過戶登記冊的任何期間，或倘任何相關行為被託管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而視為必要或可取，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一般情況下，寄存股份或寄存特定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會被暫停，或在特定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拒絕，或在一般情況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暫停。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交回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僅於(i)因關閉託管人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或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利而寄存股份造成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提取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時方可被暫停。

託管人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根據本存託協議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第2.7節 憑證遺失等。

倘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託管人應向擁有人交付該憑證所證明的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擁有人要求，則在交回及註銷被損壞的憑證後，簽立並交付具有類似期限的新憑證以替換及替代該被損壞的憑證，或替換及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然而，在託管人交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被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擁有人須(a)向託管人提交(i)在託管人獲悉有關憑證已由真誠買方購買前作出更換的申請；及(ii)充分的彌償契約；及(b)滿足託管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8節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託管人應註銷向其交回的所有憑證，並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

第2.9節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第2.4節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註冊系統（「DRS」）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託管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託管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託管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託管人依賴及遵守其透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託管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若干責任

第3.1節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託管人認為必要或適當，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託管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資料（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託管人可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分派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或其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託管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披露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提供其根據本第3.1節收到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材料的副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3.2節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託管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託管人支付。託管人可拒絕辦理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仍須對任何不足負責。託管人應根據第4.1節將根據本節所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本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交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第3.3節 股份寄存保證。

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並非以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的方式發行，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託管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寄存時不屬於限制性證券。根據本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寄存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第3.4節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託管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已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託管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本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託管人同意，如有書面指示要求其向擁有人轉達根據本節授權的任何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達其所收到的針對該要求的任何回覆，則其應盡合理努力遵循該等指示。託管人可向本公司收取遵循本第3.4節要求的費用及開支。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節 現金分派。

無論託管人何時收到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在第4.5節條文的規限下，託管人須將有關股利或其他分派兌換成美元，並將因此收到的金額（扣除第5.9節規定的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按照可代表擁有人分別所持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股利或分派的擁有人；惟倘託管商或託管人須扣繳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然而，託管人不會向任何擁有人支付低於一美分的零碎款項，而會將各擁有人應獲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會將所有預扣及欠付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機構的款項匯至該等政府機構。

倘現金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及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此類分派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2節 除現金、股份或權利以外的分派。

在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託管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託管人須按其認為可能對完成分派（可分派所收證券代表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及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經扣除或支付託管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該等擁有人；惟倘託管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或託管人就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作出預扣，或規定已收到的證券必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方能向擁有人或持有人分派）託管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託管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5.9節規定的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倘託管人未從本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託管人可根據本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託管人可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根據本第4.2節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託管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倘根據本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及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此類分派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3節 股份分派。

只要託管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利或無償分派的存託證券分派，則託管人可按照有權享有有關分派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的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之比例，向該等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有關股利或無償分派之所收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本存託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預扣及按第5.9節規定支付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且託管人可公開或非公開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託管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託管人可按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託管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託管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託管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證券。

第4.4節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託管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託管人應設法就託管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託管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託管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託管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託管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託管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託管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託管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託管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託管人或按其指示交付。託管人應(i)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致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託管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託管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 (c) 倘託管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託管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託管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託管人將按照該擁有人之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託管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託管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另行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託管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託管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本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 (f) 託管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第4.5節 外幣兌換。

倘託管人或託管商通過股利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託管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託管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託管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託管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託管人判斷認為託管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託管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託管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託管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託管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託管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在此類情況下，則託管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入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託管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自身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第5.3節所規定的託管人義務的規限下，託管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在根據本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使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第4.6節 確定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利、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託管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託管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託管人根據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託管人評估對擁有人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託管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託管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託管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利、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有關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後的股份數目。在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託管人確定

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託管人就該等股利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金額，有權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有關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第4.7節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託管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傳發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託管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託管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託管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份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指示，如未收到指示，則可根據下文(b)段中最後一句的規定，向託管人發出或視為發出指示，以給予本公司指定人士酌情代表權；及(iv)託管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倘託管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託管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託管人可（且如果託管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託管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託管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託管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倘：
- (i) 本公司指示託管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託管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託管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截至指示日期，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及(z)該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則託管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託管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給予本公司指定人士酌情代表權，且託管人應給予本公司指定人士酌情代表權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 (c) 概不保證所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託管人發出指示。
- (d) 為給予擁有人合理機會就行使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發出指示，倘本公司將要求託管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向託管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表決事項的細節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第4.8節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託管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託管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託管人收到書面通知，表示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託管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託管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倘有此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傳發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託管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第2.5或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贖回後所得款項分派予根據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擁有人無權根據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託管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惟分配可予以調整，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託管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託管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託管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如果託管人認為持有該等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原因是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下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給擁有人，則託管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存託協議予以持有，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包括存託證券被註銷，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則託管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而此情況即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第4.9節 報告。

託管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託管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接獲，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本公司須向託管人提供英文版本（若根據委員會的任何規定須將該等材料翻譯為英文）的報告及通訊（包括本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第4.10節 擁有人名單。

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託管人應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的所有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清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1節 預扣。

倘託管人認定託管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任何稅項或託管人有義務扣繳的其他政府收費，則託管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託管人認為必要和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託管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本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本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託管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

第五條 託管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節 託管人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在本存託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前，託管人須設立設施，以供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執行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託管人須於其辦事處保存美國存託股份登記冊，並於正常營業時間供擁有人查閱，惟不得為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或目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與擁有人溝通而查閱。

倘託管人認為就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而言屬可取，其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在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託管人須充當註冊處處長或委任一名註冊處處長或一名或多名聯合註冊處處長，根據該交易所或該等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

第5.2節 本公司或託管人履約受阻或延遲。

託管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 (僅限託管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由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託管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或犯罪行為；公用設施、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託管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包括託管人對採取或不採取本存託協議規定託管人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託管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託管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第5.3節 託管人及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本公司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

託管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存託證券有效性或價值的責任)，惟託管人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託管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

託管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

託管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

託管人或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

託管人對繼任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託管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託管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託管人在擔任託管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

託管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賬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託管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

託管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或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第5.4節 託管人的辭任和罷免。

託管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送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辭去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託管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第6.2節規定了未任命繼任託管人時辭任的效力。

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罷免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罷免託管人的職務，有關罷免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託管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本節規定任命繼任託管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

若託管人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任命繼任託管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繼任託管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在本存託協議項下任命的書面文書。如果託管人收到本公司在其辭任或被罷免後已任命繼任託管人的通知，託管人在收到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後，應向其繼任託管人交付列明所有擁有人及其各自持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冊，並應將存託證券交付予繼任託管人或按照繼任託管人的指示予以交付。當託管人已採取前句規定的行動時，(i)繼任託管人應成為託管人，並應擁有及承擔託管人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職責；及(ii)前託管人將不再是託管人，並應解除並免除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第5.8節規定的解除時間前的職責除外)。繼任託管人於承擔託管人之職責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任命通知擁有人。

託管人可能併入或與託管人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託管人。

第5.5節 託管商。

託管商於任何時候及所有方面應按託管人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託管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倘託管人收到託管商辭任的通知，且在該辭任生效後將無按照本存託協議行事的託管商，託管人應在收到該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託管商，其後彼等均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託管人應要求任何辭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所有存託證券交付予另一託管商。

第5.6節 通知及報告。

倘本公司採取或決定採取第4.1至4.4節或第4.6至4.8節所述，或引起或將引起本公司名稱或法律結構變更，或引起或將引起股份變更的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應在屬合法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行動或決定通知託管人及託管商。通知應為英文形式，並應包括本公司須在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中包含的所有詳情，或須通過出版物或其他方式通常向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詳情。

本公司將按照委員會任何法規的規定，安排將本公司通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供的所有通知及任何其他報告及通訊翻譯為英文(倘並非英文)，並立即向託管人及託管商傳送。倘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形式，託管人將向所有擁有人傳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或以本公司指定的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訊的方式大致相同並符合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向擁有人提供。本公司將應託管人不時要求，及時向託管人提供一定數量的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以便託管人進行傳發。

本公司聲明，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憑證的第11條中關於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的陳述屬實及準確。本公司同意，在獲悉任何該等聲明的真實性發生任何變化後，其將立即通知託管人。

第5.7節 分派額外股份、權利等。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決定發行或分派(1)額外股份；(2)認購股份的權利；(3)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4)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各稱「分派」)，本公司無論如何應於開始分派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英文通知託管人，且倘託管人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向託管人提供(i)令託管人信納的分派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證據；或(ii)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令託管人合理信納的書面意見，表明分派無需(或如果在美國進行，將無需)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司與託管人協定，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控制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存託在存託時屬限制性證券的任何股份。

第5.8節 彌償保證。

倘(i)託管人或託管商或彼等各自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過失或惡意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除外)；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a)在委員會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或其在美國的發售或出售；或(b)根據本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規定或相關規定(經不時更改、修訂或補充)作出或未能作出相關行為，而招致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招致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同意就此向託管人、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各託管商作出彌償並使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均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或開支。

上段所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至因託管人或任何託管商(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該等資料由託管人以書面形式提供予本公司，明確用於與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聲明、代理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經了解並同意，截至本存託協議日期，託管人未提供任何此類資料)。

託管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其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使其免於承擔因託管人或任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的過失或惡意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為所導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尋求、強制執行或收取相關彌償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合理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

第5.9節 託管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份股利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不時就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所收取，及在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所需支付的登記費；(3)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託管人根據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本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第4.4節分配權利（託管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署及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本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託管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上述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0.05美元或更少費用，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託管人或託管商、託管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託管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第4.6節於託管人設定的日期對擁有人評定，並應由託管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託管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託管人在履行其於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託管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託管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5.10節 保留存託文件。

託管人獲授權按規管託管人的法律或法規允許的時間銷毀本存託協議期限內編輯的相關文件、記錄、票據及其他數據，除非本公司要求該等文件須保留更長期間或移交本公司或繼任託管人。

第5.11節 排他性。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5.4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只要紐約梅隆銀行擔任本存託協議的託管人，其不會委任任何其他託管人發行存託股份、存託憑證或任何類似的證券或工具。

第5.12節 監管合規資料。

本公司和託管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一方提供一方合理要求另一方遵守適用法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記錄或其他可獲得的資料。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節 修訂。

本公司與託管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本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有損於擁有人現存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達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可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每名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本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託管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格式後的新憑證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第6.2節 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託管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託管人可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i) 託管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託管人及繼任託管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ii) 本公司發生破產事件或除牌事件；或(iii) 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本存託協議，託管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達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本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其於第5.8及5.9節項下對託管人的義務除外。
- (c) 託管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本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託管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后，託管人於本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託管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託管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並根據第2.5節於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向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及(ii)託管人於第5.8節項下的義務；及(iii)託管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仍發行在外，則託管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可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所有權，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託管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託管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託管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交回先前已接受交回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託管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託管人可停止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且無需根據本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本節所規定者除外。

第七條 其他事項

第7.1節 副本；簽名。

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一式多份，每份文本均視為正本，且所有該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本存託協議之副本須於託管人及託管商處備案，並可供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於正常營業時間查閱。

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存託協議的傳真、掃描或影印本的任何親筆簽名以及根據《全球暨全美商業電子簽章法》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7001節等生效的任何電子簽名，具有與原始親筆簽名相同之有效性、法律效力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各方在此同意，將不會提出相反的主張。

第7.2節 無第三方受益人。

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公司、託管人、擁有人及持有人及其各自繼承人之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補救或申索。

第7.3節 可分割性。

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者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所載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第7.4節 擁有人及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不時的擁有人及持有人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即成為本存託協議之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第7.5節 通知。

凡發送予本公司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等方式（惟接收人已確認收到傳真文件或電子郵件）將通知送交、寄送或發送至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收件人：首席財務官），或本公司告知託管人的本公司將其主要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託管人之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且如果為英文版本以及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或傳真傳輸或附有經簽署文書之pdf或類似點陣圖圖像之電郵等方式將通知送交、寄送或發送至紐約梅隆銀行（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收件人：Depositary Receipt Administration），或託管人告知本公司的託管人將其辦事處遷至的任何其他地點，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通過郵件或航空快遞交付予本公司或託管人之通知，在預付郵資信函投遞到郵箱或通過航空快遞服務收到時，即視為有效。通過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交付予本公司或託管人的通知，在接收人確認收到該通知時，即視為有效。

凡發送予擁有人之通知，應在轉傳給該擁有人時視作已妥為送達。以紙質形式轉傳的通知，在由專人遞送或通過國內一類郵件或國際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發送，按託管人美國存託股份過戶登記冊上顯示的該擁有人的地址（或倘該擁有人已向託管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擬發送予擁有人的通知寄發至其他地址，則按該請求中的指定地址）寄發至該擁有人，即視為有效。以電子形式轉傳的通知，按擁有人同意的方式發送至其就此提供的最近期電子地址，即視為有效。

第7.6節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提出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倘申請人選擇如此），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委任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各方須委任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及委任，則美國仲裁協會將委任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委任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第7.7節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

本公司特此(i)指定及委任本存託協議附件A中指定的人士為本公司於紐約州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引發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法律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已向本公司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同意在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後，向託管人提交本存託協議附件A指定的代理出具的其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書面接納書。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仍然發行在外或本存託協議仍然有效，本公司將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提交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文書，以保持有關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按上述要求委任及維持委任另一名身在美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向託管人提交該代理出具的接受該委任的書面接納書。倘本公司未能保持美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及作用，則本公司特此放棄以面交方式向有關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可按本存託協議中最後指定的接收通知地址以保證郵件或掛號郵件（要求回執）寄予本公司的方式送達，以此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須視為於相關郵件郵寄後五(5)日完成。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託管人提起的任何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訊問的任何權利。

第7.8節 放棄豁免。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免於在任何方面給予任何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或者免於執行判決或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

第7.9節 管轄法律。

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本存託協議及憑證下的所有權利及相關條款均須受紐約州法律管轄。

茲見證，截至文首所示日期，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已與紐約梅隆銀行正式簽立本存託協議，且所有擁有人及持有人須於接納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成為本存託協議的一方。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簽名／李華
姓 名：李華
職 銜：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託管人)

簽署人：／簽名／Robert W. Goad
姓 名：Robert W. Goad
職 銜：董事總經理

附件A

美國存託股份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A類存託股份)

紐約梅隆銀行美國存託憑證
代表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A類普通股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託管人,下稱「託管人」)特此證明 _____ ,
(登記受讓人)為 _____ 的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存託的A類普通股(存託協議中稱為「股份」),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存託協議中稱為「本公司」)。於存託協議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已存置或須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存置於託管人之託管商(存託協議中稱為「託管商」)的股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託管商為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人的辦事處及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託管人辦事處的地址為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1. 存託協議。

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一類根據截至日期為2019年3月7日的存託協議(本文稱作「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悉數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行物(本文稱作「憑證」)。存託協議由本公司、託管人及所有已根據本文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不時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前述各方一經接受美國存託股份即表示同意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存託協議載有擁有人及持有人就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股份及不時收到的與該等股份有關並根據本文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本文中將有關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稱作「存託證券」)所擁有的權利以及託管人與前述股份及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及職責。存託協議的副本存檔於託管人位於紐約市的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

在本憑證正面及背面所作出的陳述乃存託協議若干條文的概要,適用並受限於本文提述的存託協議所載的詳細條文。存託協議已定義及未定義的大寫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載的涵義。

2. 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股份。

經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並按照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支付託管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以及支付就交回及撤回存託證券應付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且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須有權向該擁有人或按該擁有人的指示交付（倘可合法且切實可行地作出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當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數額，但不包括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經成為過去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由於該類款項或其他財產將於截至該記錄日期的預期付款日交付或支付予擁有人），惟倘需交付零星存託證券，託管人無需接受為提取目的而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託管人應就交付存託證券向託管商作出指示，並可向交回擁有人收取一筆費用及其通過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給出該指示所產生的開支。倘為撤回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乃實物交付存託證券，該交付將在託管商辦事處進行，惟託管人應按照交回擁有人的請求及為該擁有人指示託管商向其轉交所包含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並轉交一份或多份證書（如適用）以及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其他適當的所有權文件（如有）以在託管人辦事處或接獲交回擁有人的命令中指定的其他地址進行交付，相關風險及費用概由交回擁有人承擔。

3. 美國存託股份之轉讓登記；合併及拆分憑證；憑證式與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換。

託管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i)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擁有人親自或正式授權代理交回經適當背書或附上適當轉讓文書的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後；或(ii)就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接獲擁有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該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在其過戶登記冊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登記過戶，並且在前述兩種情況下，均須按照紐約州法律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的規定妥為加蓋印章。於作出轉讓登記後，託管人應將已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指令交付。

託管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應在為進行拆分或合併憑證而交回有關憑證後，簽署並交付所要求的任何授權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與已交回的憑證相同。

在交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後，託管人須註銷證明該等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並向擁有人發出一份聲明，確認擁有人為同等數目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在收到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為交換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的適當指示（為免生疑問，包括通過存託協議第2.9節所述DRS及Profile發出的指示）後，託管人須註銷該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登記並向擁有人交付證明同等數目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之憑證。

作為交付、登記轉讓或交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拆分或合併任何憑證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託管人、託管商或登記處可以要求股份存入者或憑證提存者或無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轉讓或交回的指示支付足以償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和任何與之相關的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存託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稅項或收費和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所述的任何適用的費用，可以要求出示令其滿意的關於身份和任何簽名的真實性的證明，亦可以要求遵守託管人可能制定的符合存託協議條款的所有規定。

在關閉託管人過戶登記冊的任何期間，或倘任何相關行為被託管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委員會的任何規定而視為必要或可取，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一般情況下，寄存股份或寄存特定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會被暫停，或在特定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拒絕，或在一般情況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登記或會被暫停。儘管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交回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及撤回存託證券僅於(i)因關閉託管人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適用）的過戶登記冊或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支付股利而寄存股份造成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收費；及(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提取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時方可被暫停。託管人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接受寄存任何於寄存時屬限制性證券的股份。

4. 擁有人的稅務責任。

倘託管商或託管人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協議第4.8節適用的交易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向託管人支付。託管人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或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提取，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並可預扣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或相關所得款項，或可為擁有人出售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可將有關股利或其他分派

或任何該類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但即使在此類證券出售後，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託管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1節將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所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未用作支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部分分配給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每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根據存託協議第3.2節出售存託證券而減少，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強制交換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可在必要時出售美國存託股份，以避免在該交換中分配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

5. 股份寄存保證。

根據存託協議寄存股份的每一人士，均應視為其陳述並保證有關股份及每份證書（如適用）均已有效發行、全額繳費、不應課稅且並非以違反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優先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的方式發行，且該等人士已獲存託證券的正式授權。每一託管人士亦應當視為作出如下陳述，股份於寄存時不屬限制性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3.3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應當於寄存股份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之後視為繼續有效。

6. 提交證明、證書和其他資料。

如託管人認為必要或適當，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須不時向託管人或託管商提交公民身份或居留、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或與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簿冊登記有關的資料（如適用），簽署證明書並作出陳述及保證。託管人可拒絕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分派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或其所得款項或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上述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署上述證明書或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為止。作為接受股份存託的條件，託管人可要求隨附(i)託管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要求的任何證明；(ii)一份書面命令，指示託管人向該命令中所述的人士交付或根據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代表該等寄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iii)令託管人信納的證據，以證明該等股份已以託管人、託管商或託管人或託管商代名人義於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登記冊上重新登記；(iv)令託管人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予相關轉讓或寄存的任何必要批准；及(v)令託管人信納的協議或轉讓書或其他文書，其中規定向託管商立即轉移任何股利或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或收取以自身名義登記或已登記股份的任何人士此後可以收取的其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而言或作為替代，令託管人信納的彌償協議或其他協議。倘若託管人已收到本公司通知，表明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轉讓該等股份，或該存託將導致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託管人應拒絕接受股份存託並指示託管商拒絕接受股份存託。

7. 託管人費用。

以下費用應由任何寄存或提取股份的一方，或任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所宣派的股利或股份分拆發行，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3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一方或擁有人承擔（如適用）：(1)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2)在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股份登記冊上一般登記股份轉讓不時生效的登記費，以及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或提取股份時將股份轉讓予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自該等人士轉出的登記費；(3)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相關電報（包括SWIFT）及傳真傳輸費用及開支；(4)託管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5節兌換外幣時所產生的開支；(5)根據存託協議第2.3、4.3或4.4節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根據存託協議第2.5或6.2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時，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5.00美元或更少費用；(6)根據存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存託協議第4.1至4.4節及第4.8節）進行任何現金分配時，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收取的0.05美元或更少費用；(7)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分配證券或根據該協議第4.4節分配權利（託管人將不會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該等權利）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等於上述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署及交付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於根據存託協議寄存相關證券時收取（就本第7項而言，將所有相關證券均視為股份），而相關證券由託管人分配予擁有人；(8)除根據第6項收取的任何費用外，就存託服務每年收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0.05美元或更少費用，其將根據下文第9項規定支付；及(9)託管人或託管商、託管人或託管商任何代理或託管人或託管商代理的代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服務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該費用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6節於託管人設定的日期對擁有人評定，並應由託管人全權酌情決定向該等擁有人收取該等費用或自一份或多份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該等費用）。

託管人可通過從任何應付現金分派中扣除，或向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擁有人出售任何待分配證券的一部分來收取任何費用。

託管人可持有和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託管人可不時向本公司付款以補償本公司因建立和維持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免除託管人提供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分享從擁有人或持有人處收取的費用收入。託管人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託管人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8. 權益披露。

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需要時，本公司或會不時要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向託管人提供與以下各項相關的資料：(a)其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b)當時或過往曾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及(c)為合規而須披露的任何其他事項。各擁有人及持有人同意因應根據存託協議第3.4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知的所有資料。各持有人同意，託管人及擁有人或其藉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可因應根據該節提出的要求，直接或間接披露該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所知的與該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

9.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條件，每名美國存託股份的繼承擁有人 and 持有人，通過接受或持有該等股份，即認可並同意，當憑證經適當轉讓文書進行適當背書或與適當轉讓文書一併附上時，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未經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紐約州法律以非憑證式登記證券轉讓。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但託管人可以將美國存託股份之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以確定有權享有股利分派或其他分派或有權接收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的人士，以及作所有其他目的，且除對擁有人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外，託管人或本公司概不在存託協議項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

10. 憑證的有效性。

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由託管人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ii)由託管人正式授權高級職員傳真簽署，並由託管人、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署人親筆加簽。

11. 報告；查閱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須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將可通過委員會EDGAR系統或委員會在華盛頓特區維護的公共查詢設施查閱及複印。

託管人將在其辦事處提供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報告、通知及其他通訊供擁有人查閱（包括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有關報告及通訊為(a)託管人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接獲，及(b)由本公司向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普遍提供。若根據委員會的任何規定相關材料須翻譯為英文，本公司須以英文向託管人提供報告及通訊（包括存託協議第4.9節適用的任何委託書徵集材料）。

託管人須於其辦事處保存美國存託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轉讓登記冊，並於正常營業時間供擁有人查閱，惟不得為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或目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事宜與擁有人溝通而查閱。

12. 股利及分派。

倘託管人收取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且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可根據託管人的判斷按合理基準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及在存託協議規限下，託管人將該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轉換為美元，並將由此收到的金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託管人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惟倘託管商或託管人須扣繳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因此從該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則分派給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金額應相應減少。倘現金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以及作為進行現金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此類分派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在存託協議第4.11及5.9節條文的規限下，無論託管人於任何時候收到除存託協議第4.1、4.3或4.4節所述者之外的存託證券分派（並非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存託證券），託管人將按其認為對完成分派（可分派代表所收證券的存託股份）而言屬公平可行的方式，經扣除或支付託管人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後，安排將其收到的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擁有人，惟倘託管人認為有關分派無法在有權獲得分派的擁有人之間按比例作出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託管人認為有關分派不合法且不可行，則託管人可採用其認為公平可行的其他方法進行有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所收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並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託管人費用及開支）分派予有權獲得相關款項的擁有人。倘託管人未從本公司獲得令人信納的保證，表明有關分派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則託管人可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不予作出任何證券分派。託管人可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根據本條規定本應分派的一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託管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倘根據存託協議第4.2節進行的分派將相當於返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存託證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價值，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以及作為進行分派的條件，要求支付或扣除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無論其是否亦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此類分派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只要託管人收到包括股份之股利或無償分派的分派，則託管人可向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擁有人交付總數目為代表作為所收股利或無償分派之股份金額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受存託協議中有關寄存股份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按存託協議第4.11節規定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作出預扣及支付本附件第7條及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的託管人費用及開支（且託管人可公開或非公開出售一部分所收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使該筆出售款額足以支付託管人就該分派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作為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託管人可按存託協議第4.1節規定的方式及在存託協議第4.1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總共代表的股份金額並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有交付且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有出售並以此為限，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此後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額外股份。

倘本公司宣佈一項分派，其中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是否收取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抑或上述列項的組合，或有權選擇代表其出售分派，則託管人在徵詢本公司後，可令擁有人以託管人認為合法且可行的任何方式行使該選擇權。作為提供分派選擇權供擁有人行使的條件，託管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令其信納的保證，即如此行事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的規定登記任何證券。

倘託管人認定託管人收到或將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須繳納託管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託管人可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的方式以託管人認為必要且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已分派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支付相關稅項或費用，且託管人應將扣除該等稅項或費用後的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擁有人。

擁有人及持有人各自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就因任何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本公司、託管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各自免受因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害。存託協議並未規定允許擁有人及持有人獲得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超出預扣稅項退稅的服務及有關使用該類服務的費用及成本，其不在存託協議的範圍之內。

13. 權利。

- (a) 倘就存託股份授予託管人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及託管人應設法就託管人應就該權利授予採取的行動（如有）進行協商。託管人可於其認為合法及可行的範圍內：
 - (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向所有或若干擁有人授出權利，以指示託管人購買相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並將該等證券或代表該等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擁有人；
 - (ii)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將權利交付予若干擁有人或按若干擁有人指令交付有關權利；或
 - (iii)於可行範圍內出售有關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擁有人。倘有關權利並未根據上述(i)、(ii)或(iii)項行使、交付或出售，託管人應使未行使的權利失效。
- (b) 倘託管人根據上述(a)(i)項行事，本公司及託管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在適用擁有人以託管人規定的形式發出指示，及在該擁有人向託管人支付相等於行使有關權利時將收到的證券購買價格的金額後，託管人應代表該擁有人行使權利並購買證券。所購買的證券應交付予託管人或按其指示交付。託管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寄存所購買的股份，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予該擁有人；或(ii)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或促使交付予該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除非有關權利所涉及的證券發售及出售已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或託管人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表明可向適用擁有人出售及交付該等證券而無須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否則託管人將不會根據上述(a)(i)項行事。
- (c) 倘託管人根據上述(a)(ii)項行事，本公司及託管人將訂立單獨協議，訂明適用於特定發售的條件及程序。於(i)適用擁有人要求將可分配予該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交付至該擁有人指定的可獲交付權利的賬戶中；及(ii)收到本公司及託管人協定要求遵守適用法律的有關文件後，託管人將按照該擁有人之要求交付該等權利。
- (d) 倘託管人根據上述(a)(iii)項行事，託管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出售權利，並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基準支付予另行有權獲得已出售權利的擁有人，而無須計及該等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
- (e) 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規定支付或扣除託管人費用，以及支付或扣除託管人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為根據該協議第4.4節交付證券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的條件。

(f) 託管人無須對任何未能確定將有關權利提供給全部擁有人或任何特定擁有人或代其行使權利或出售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負責。

14. 外幣兌換。

倘託管人或託管商通過股利或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財產或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託管人判斷有關外幣能夠於收取當時按合理基準兌換為美元並將由此產生的美元匯至美國，則託管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且該等美元應派發給有權獲得有關美元的擁有人。現金分派可按平均數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進行，而無須計及擁有人之間由於兌換限制、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日期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差異，並應根據存託協議第5.9節的規定扣除兌換成美元時託管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其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兌換外幣或匯回或分派美元，託管人可(但不會被要求)提交該批准或許可的申請。

倘託管人判斷認為託管人或託管商收到的任何外幣不能按合理基準兌換成可匯至美國的美元，或倘託管人未提交或未尋求有關兌換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或倘在託管人確定的合理期限內未獲得任何有關批准或許可，則託管人可將其收到的外幣分派給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酌情決定代為持有有關未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倘外幣的全部或部分兌換不能分配給若干有權獲得外幣的擁有人，託管人可在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許可且可行的範圍內酌情決定以美元進行兌換和分派，並可將其收到的外幣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外幣的擁有人，或代為持有該未投資結餘，且無須承擔利息責任。

託管人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在此類情況下，則託管人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顧問、經紀或受信人)行事，並將賺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入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託管人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自身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協議第5.3節所規定的託管人義務的規限下，託管人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在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擁有人最為有利。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使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15. 記錄日期。

倘就存託證券作出現金股利、現金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或就存託證券發行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相關權利將根據存託協議第4.4節交付予擁有人或代表擁有人行使或出售），或託管人收到將進行此類分派或發行的通知，或倘託管人收到召開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且本公司已要求託管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7節發出通知，或倘託管人評估對擁有人的費用或收費，或倘託管人致使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化，或倘託管人認為有必要或方便，託管人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該日期應在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任何相關記錄日期相同或盡可能接近該日期，(a)以確定(i)有權收取有關股利、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的利益；(ii)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出行使投票權的指示；(iii)負責支付有關費用或收費；或(iv)為設定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目的之擁有人，或(b)在該日期或之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將代表變更後的股份數目。在本存託協議第4.1至4.5節條文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擁有人於託管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有權按其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託管人就該等股利或其他分派或該等權利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分配的金額，有權就確定該記錄日期的其他事項發出投票指示或採取行動，或負責支付該費用或收費（視情況而定）。

16. 存託股份的投票權。

- (a) 在收到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倘本公司書面要求，則託管人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擁有人傳發一份通知，通知的格式應由託管人全權酌情決定，其中應包含(i)託管人收到的會議通知所包含的資料；(ii)一份陳述，載明截至指定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時，擁有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適用規定，指示託管人行使與其各自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投票權；(iii)一份關於發出該等指示的方式的陳述，包括明確指示，如未收到指示，則可根據下文(b)段中最後一句的規定，向託管人發出或視為發出指示，以給予本公司指定人士酌情代表權；及(iv)託管人接受指示的最後日期（「指示截止日期」）。
- (b)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截至有關請求之日或截至記錄日期（倘託管人已指定記錄日期）提出並於託管人確立的指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收訖的書面請求，託管人可（且如果託管人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則託管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根據有關請求載列的指示，作出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表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股份數目。除按照由擁有人發出並由託管人收到的指示或按下列所述規定者外，託管人不得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倘：

- (i) 本公司指示託管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並遵守下述(d)段的規定；
 - (ii) 於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託管人未收到擁有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事宜及數目發出的指示；及
 - (iii) 於指示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託管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x)本公司有意根據本句發出委託書；(y)截至指示截止日期，本公司合理地對該事項任何實質性反對意見不知情；及(z)該事項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則託管人應認為擁有人已指示託管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代表的存託股份事項和數目給予本公司指定人士酌情代表權，且託管人應給予本公司指定人士酌情代表權以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存託股份數目。
- (c) 概不保證擁有人一般會或任何特定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文(a)段所述的通知以使擁有人在指示截止日期前向託管人發出指示。
 - (d) 為給予擁有人合理機會就行使有關股份的股票權向託管人發出指示，倘本公司將要求託管人根據上述(a)段傳發通知，本公司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天向託管人發出會議通知、有關投票事項細節及將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與會議有關的材料副本。

17. 收購及交換要約；贖回、替換或註銷存託證券。

- (a) 託管人不得就向存託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或類似要約（「自願要約」）收購任何存託證券，惟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並按託管人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或程序如此行事則除外。
- (b) 倘託管人收到書面通知，表示存託證券已被贖回換取現金或在對託管人（作為該等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具有強制性及約束力的交易中獲購買以換取現金（「贖回」），則託管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應(i)倘接獲要求，於贖回日向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代理交回已贖回存託證券；(ii)向擁有人傳發通知，(A)通知彼等該贖回，(B)要求交回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及(C)通知彼等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已被轉換為僅收取託管人於贖回後所取得款項的權利，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根據存託協議第2.5節或第6.2節於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後，該等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有權獲得的存託證券；及(iii)將於贖回後所得款項分派予根據該協議第2.5節於交回獲要求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後有權獲得有關款

項的擁有人(為免生疑問, 擁有人無權根據該協議第4.1節獲得該款項)。倘贖回並非影響所有存託證券, 則託管人應要求交回相應部分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 且僅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的權利。託管人應根據擁有人於緊接贖回前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比例, 在擁有人之間分配根據上述所轉換的美國存託股份, 惟分配可予以調整, 以便不會向任何擁有人分配零碎的已轉換美國存託股份。贖回全部或絕大部分存託證券, 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 (c) 倘託管人獲告知或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化, 或存託證券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 或發生影響存託證券發行人或其參與其中的對作為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託管人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的資本重組、重組、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資產、合併或整合, 且證券或其他財產因此已經或將以交換、轉換、替換或代替存託證券的方式交付(「替換」), 託管人在必要時應交回受該股份替換影響的舊存託證券, 並持有在該替換中交付予其的新證券或其他財產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的新存託證券。但是, 如果託管人認為持有在本存託協議項下的該等新存託證券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原因是在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得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公開或私人出售中將該等新存託證券分派予擁有人, 則託管人可以選擇出售該等新存託證券, 如同該等新存託證券已根據上文(b)段贖回一般。替換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 (d) 倘新存託證券於替換之情況下將繼續根據本存託協議予以持有, 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發行在外的憑證, 以換取特別說明有關新存託證券的新憑證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該等新存託證券數量。倘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因替換而減少, 則託管人可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 以在強制性的基礎上換取較少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 並可在必要範圍內出售美國存託股份, 以避免於有關交換中分派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 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該等所得款項的擁有人。
- (e) 倘並無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 包括倘存託證券被註銷, 或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存託證券變得毫無價值, 則託管人可於通知擁有人後要求交回或可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 而此情況應屬終止合同權事件。

18. 本公司及託管人的責任。

託管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下列各項向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由於(A)美國或其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其他法案的任何規定；(B) (僅限託管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類似文件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定，或由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已分派或任何提呈發售或分派證券的規定；或(C)任何自然或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導致的託管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能以合理注意或努力阻止或抵抗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洪水、風暴、火災、爆炸、戰爭、恐怖主義、內亂、勞資糾紛或犯罪行為；公用設施、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線路或系統中斷或發生故障；非法入侵或攻擊計算機系統或網站；或計算機硬件或軟件或其他系統或設備的其他問題或故障)，導致託管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阻止、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依據存託協議或存託證券條款規定須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可能因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並未作出或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 (ii) 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權(包括託管人對採取或不採取存託協議規定託管人可採取的任何措施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擁有人或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
- (iv) 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導致的任何特殊、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如果是根據存託協議第4.1、4.2或4.3節的分派條款或第4.4節的發售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有關分派或發售不得向擁有人提供並且託管人不得代表擁有人處置有關分派或發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予擁有人，則託管人不得向擁有人進行有關分派或發售，並應允許任何權利(如適用)失效。

本公司或託管人均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但彼等同意會在無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在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義務。託管人不得為受信人，亦不對擁有人或持有人負有任何受信責任。託管人概不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或本公司均無義務代表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起訴或抗辯任何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託管人或本公司對其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存

託的任何人士、任何擁有人或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託管人及本公司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託管人對繼任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與託管人以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還是與完全在託管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須承擔責任，但就產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而言，託管人在擔任託管人期間，應在沒有過失或惡意的情況下履行其義務。託管人概不對任何證券寄存處、清算機構或結算系統因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證券的記賬結算或其他方面或與之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在沒有惡意的情況下，託管人無須對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託管人並無義務就本公司稅務狀況作出任何決定或提供任何資料，或對擁有人或持有人因擁有或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無須對擁有人或持有人無法或未能獲得外國稅收抵免、調減預扣稅率或退還預扣稅額或任何其他稅收優惠的利益而承擔責任。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均無意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作出任何免責聲明。

19. 託管人的辭任和罷免；任命繼任託管商。

託管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送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辭去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人職務，有關辭任應在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託管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時生效。本公司可在提前90天發出罷免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罷免託管人的職務，有關罷免應在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生效：(i)向託管人交付通知起計第90天；及(ii)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任命繼任託管人且其接受有關任命。託管人可於任何時候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或額外託管商。

20. 修訂。

本公司與託管人可隨時及不時議定對憑證格式以及存託協議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而無須取得擁有人或持有人同意。倘任何修訂將會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費、運送費或其他相關開支除外）或有損於擁有人現存的任何重大權利，則就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在修訂通知已傳發予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滿30天後，該修訂方可生效。在任何修訂如此生效之時，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為其同意及認同該項修訂並願受經修訂的存託協議約束。在憑證格式的修訂（包括變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數目）生效後，託管人可要求交回擬以修訂後的新憑證格式所取代的憑證，或要求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令比例變更生效。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外，任何修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存託證券的權利。

21. 存託協議的終止。

- (a) 本公司可藉向託管人發出通知而提出終止存託協議。在下列情況下，託管人可提出終止存託協議：(i)託管人向本公司遞交辭任通知書滿90天後並且尚未按照該協議第5.4節規定委任一名繼任託管人及繼任託管人尚未接受委任的任何時間；(ii)本公司發生破產事件或除牌事件；或(iii)已發生或將發生終止合同權事件。倘已提出終止存託協議，託管人須向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擁有人傳發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終止日期（「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至少90天後，而存託協議於終止日期即告終止。
- (b) 終止日期後，本公司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其於該協議第5.8及5.9節項下對託管人的義務除外。
- (c) 託管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證券，且其後可為了餘下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之按利益比例而持有任何該等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於存託協議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未分割且不附帶利息責任），而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而言，該等擁有人將成為託管人的一般債權人。於作出該出售後，託管人於存託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即告解除，惟以下義務除外：(i)託管人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情況下，經扣除託管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作出交代，以根據該協議第2.5節於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向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及(ii)託管人於該協議第5.8節下的義務；及(iii)託管人須按下文第(d)段的規定行事。
- (d) 終止日期後，託管人須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尚未出售）有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可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和其他所有權，並須在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後交付存託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在各情況下，經支付或扣除託管人就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費用、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支付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徵費）。終止日期後，託管人不得接受股份的存託或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終止日期後，(i)託管人可拒絕接受為提取存託證券（尚未出售）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或倘根據其判斷，所要求的提取會妨礙其出售存託證券，則可撤銷交回先前已接受交回的尚未結算美國存託股份；(ii)在所有存託證券均出售前，託管人無須交付出售存託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及(iii)託管人可停止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登記，並暫停向擁有人派發存託證券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且無須根據存託協議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惟該協議第6.2節所規定者除外。

22. 存管信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及概況修改系統。

- (a) 儘管存託協議第2.4節已有規定，待存管信託公司接納美國存託股份納入直接註冊系統(「DRS」)後，各方確認存管信託公司的DRS及概況修改系統(「Profile」)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DRS是由存管信託公司管理的系統，可促進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登記持有非憑證式證券及持有該等證券的證券權利之間進行交換。Profile為DRS之規定功能，允許聲稱代表一名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示託管人辦理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向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過戶登記，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至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而託管人無須收到擁有人辦理過戶登記之事先授權。
- (b) 就DRS/Profile而言，各方確認託管人不會釐定聲稱在申請辦理上文(a)段所述過戶登記及交付時代表擁有人行事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是否實際擁有權限代表該擁有人行事(不論《統一商法典》如何規定)。為免生疑問，本存託協議第5.3及5.8節之規定適用於因使用DRS/Profile所產生的事項。各方協定，託管人依賴及遵守其通過DRS/Profile系統及根據本存託協議收取之指示，概不構成託管人的疏忽或不真誠。

23. 仲裁；爭議解決。

本存託協議任何一方提出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或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爭議、申索或訴訟因由，應根據《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倘申請人選擇如此)，而任何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於仲裁員提交裁決後登錄判決。

仲裁地點須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語言須為英語。

仲裁員人數須為三人，且每名仲裁員於有關糾紛或爭議中均無利害關係，與有關糾紛或爭議中的任何一方均無關連，且須為具有國際證券交易經驗的律師。各方須委任一名仲裁員，這兩名仲裁員須選出第三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倘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涉及兩方以上，各方須盡力調整為兩方(即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各方須委任一名仲裁員，猶如有關糾紛、爭議或訴訟因由僅有兩方當事人。倘於發起方送達仲裁請求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完成有關調整及委任，則美國仲裁協會將委任三名具有上述資質的仲裁員。各方與美國仲裁協會可委任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不論其中任何一方是否為該國國民。

仲裁庭無權裁定任何相應而生的、特殊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並非按當時當事人實際損害計量的其他損害賠償，且無論如何不得作出不符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裁定、結論或裁決。

24. 任命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服從司法管轄權；放棄陪審團訊問；放棄豁免。

本公司已(i)指定位於紐約州的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 (地址為801 Second Avenue, Suite 403,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017，電話：+1 212-750-6474)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理，接收就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ii)同意並接受紐約州任何州或聯邦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向該法院提起；及(iii)同意倘在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向上述授權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視為在所有方面均已向本公司有效送達該法律程序文件。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擁有人及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本存託協議或者本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中的任何擬議交易或違反本存託協議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存續、效力或終止(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原則)的任何疑問)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之有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託管人提起的任何訴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入基於主權原則或其他情形，目前享有或日後可能有權享有或已獲歸屬任何豁免權，就因股份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本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義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事項，免於任何法律訴訟、訴求或法律程序，免於在任何方面給予任何救濟，免於抵銷或反申索，免於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的扣押，免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或者免於在任何可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區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則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類豁免，同意不請求或主張任何此類豁免，並同意上述救濟與執行。